公司代码:688516
转债代码:118042

公司简称:奥特维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通知之日（2026年8月14日）的总股本314,760,4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4,428,137.40元；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特维	68851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水秀	李翠芬
电话	0510-82265998	0510-82265998
办公地址	无锡新吴区新华路3号	无锡新吴区新华路3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wxautowell.com	investor@wxautowell.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67,107,071.19	13,376,480,774.21	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94,006,586.47	3,716,520,242.97	2.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18,669,583.21	3,379,377,117.38	-19.56
利润总额	326,143,316.03	358,559,444.14	-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038,096.51	307,618,012.48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245,369.59	288,565,474.41	-4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12,249.22	474,844,875.94	-3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7.25	增加0.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98	-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4	-3.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1	5.95	增加0.86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7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22,71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戴志勇	境内自然人	24.29	76,508,840	0	0	无	0
李文	境内自然人	15.14	47,732,025	0	0	无	0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9	8,792,748	0	0	无	0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2	4,792,570	0	0	无	0
朱雄辉	境内自然人	1.43	4,499,593	0	0	无	0
上海红牙红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杉元亨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	2,836,600	0	0	无	0
朱映婷	境内自然人	0.7	2,203,000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871,680	0	0	无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睿郎英雄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6	1,781,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志勇和李文系一致行动人，戴志勇为无锡奥创、无锡奥利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各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TOPCon电池设备项目”
-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3,649.53万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鉴于“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的软件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经审慎判断，同意公司将“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0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向特定投资者莫志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4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7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52.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2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号）。

（二）2023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转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8.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2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调整后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30,850.77	29,000.00
1.1	TOPCon电池设备	10,850.77	9,600.00
1.2	半导体封测试核心设备	15,000.00	14,700.00
1.3	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	5,000.00	4,700.00
2	科技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447.17
合计		54,850.77	52,447.17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为8,526.20万元，超出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二）2023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转债

根据公司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	105,941.90	103,291.32
2	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	7,000.00	6,000.00
3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	4,000.00
合计		117,941.90	113,291.32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TOPCon电池设备”，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 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B	利息收入净额 C	节余募集资金D	待支付的金额E	预计节余金额A-B+C-E
1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TOPCon电池设备	9,600.00	6,291.51	341.04	3,649.53	1,589.59	2,068.94

注1:待支付的项目金额包含待置换的项目人员薪酬，尚未到账期的应付材料费等;可能因最终结算金额的变化而有所调整，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

注2:利息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3: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注4:上述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TOPCon电池设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情况下，加强了对募投项目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募投项目的实施成本。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7月31日，“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TOPCon电池设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649.53万元（其中包含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1,589.59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全额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资金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前述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银行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人、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自身主营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战略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以及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通过奥特维向普乐新能源、无锡普乐提供募集资金借款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鉴于该项目尚未产生经济利益，结合普乐新能源、无锡普乐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将该资金借款期限延长36个月，未来由普乐新能源、无锡普乐以其自有资金偿还。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	2026年8月	2027年12月

注:2025年4月21日，公司对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3月，详见《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6年3月30日，公司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8月，详见《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5）。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目前，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的建筑建设已基本完工，主要配套设备已订购并陆续到场验收，并初步开展生产运营工作;截至2026年7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7,031.89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55.21%。上述已累计使用金额未包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此部分款项后续将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完成支付。

智慧工厂的主要产品是非标定制的产品，非标定制的产品具有强定制化、机电光软一体化程度高、设计变更频繁、试错成本集中在调试阶段等业务特点，这些特点对于软件的要求较高。公司内部多次讨论后，调整数字化建设思路，进一步强化全流程整体解决方案先行的实施模式，方案优化使得前期需求、方案论证及供应商技术沟通工作量增加，项目实施周期出现延后。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募投项目之配套软件建设周期及资金使用实际，经审慎研判，公司拟将“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7年12月。本次延期仅调整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实施周期出现延后，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募投项目之配套软件建设周期及资金使用实际，经审慎研判，公司拟将“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7年12月。

五、收益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日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239160000000	47,000,000.00	已注销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270000000000	147,000,000.00	87,093,607.24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1000100100000	0	已注销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1000100100000	0	已注销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1000100100000	0	5,105,376.96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1000100100000	96,000,000.00	2,124,422.82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1000100100000	150,000,000.00	29,153,238.95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26000620010000	85,754,701.30	2.8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1000100100000	0	6,204,676.01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1000100100000	0	25,449,950.52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1000100100000	0	12,501,912.37
合计				525,754,701.30	167,633,188.68

注:①2021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该次发行于2022年8月22日完成。

2、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日金额
1、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1410100100063669	595,000,000.00	346,966,927.43
2、	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110501011802315895	180,000,000.00	12,566,565.41
3、	招商银行新区支行	510900064810816	260,000,000.00	597.89
4、	交通银行市南区支行	326300620010001287795	60,000,000.00	47,937,156.22
5、	中国银行梅村支行	507979640908	40,000,000.00	28,111,196.39
6、	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476780011773	0	已注销
7、	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476780060342	0	3,070,226.22
合计			1,135,000,000.00	438,652,668.66

注:①2023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该次发行于2023年8月10日完成。

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46,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附件“附表一: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二: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东大道证券营业部等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截至 2026年 6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0.00 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123）。

截至 2026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46 亿元。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同意公司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990.87万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549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及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针对上述事项，分别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7,688.46万元、989.03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6 年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产线智能化水平与数据贯通能力，公司对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项目的原软件方案进行了优化迭代，同时工厂所配套的设备安装调试尚需一定周期。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经审慎判断，决定将“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2026 年 3 月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2、 2026 年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高分辨力智能光学系统与高性能检测算法的实现难度与资金使用情况，经审慎判断，公司决定将“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2026 年 8 月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期的议案》

（1）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募投项目之“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之“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建设覆盖光伏电池片后道工艺环节的实验线及测试设备，用于研发、验证公司光伏电池设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完成太阳能电池金属化环节“高产能、高精度、高良率、低浆料耗量、低能源消耗”（即“两低三高”）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培养一批在电池金属化方面具备前瞻性的工艺及设备研发团队、在高端智能装备市场方面继续巩固领先地位，推动行业金属化技术进步。项目总投资为7,000.00万元，该募投项目中的设备及仪器部分是前期结合当时客户需求及技术发展方向预测制定，鉴于前期制定方案时间距离现在较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光伏电池技术发生了较快迭代，部分前期规划研发的技术路径已被淘汰需要更新完善，且新型电池的市场需求逐步提升，其金属化工艺和材料对电池及组件的测试等要求有所增加，项目原计划使用的设备与仪器已不满足当前实验室建设所需，对应上述变化，公司计划优化该项目的设备与仪器采购明细（涵盖向子公司采购的其自制设备以及对外采购的其他设备），包括增加对电池环境可靠性、电性能、材料表征等检测的设备，调整部分工艺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金额等，此外，结合目前项目的执行情况及管理安排，公司拟减少调研及出差费用。考虑项目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计划对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等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变动调整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1	设备与仪器	4,900.00	70.00%	5,050.00	72.14%	150.00	5,050.00
2	实验室人力配置	1,060.00	15.14%	1,060.00	15.14%	0.00	1655.24
3	调研及出差费用	540.00	7.71%	390.00	5.57%	-150.00	1322.86
4	耗材	200.00	2.86%	200.00	2.86%	0.00	1047.6
5	其他	300.00	4.29%	300.00	4.29%	0.00	157.14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0.00	6,000.00

（2）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及具体情况

鉴于光伏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该项目此前规划的部分设备已不适用于最新的光伏技术，需结合技术发展趋势重新评估，故目前该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实验进展低于预期。公司拟在原计划基础上探索新的技术路线及实验室功能，配置更适合未来光伏技术的设备。

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当前实施进度情况，以及后续设备采购及调试、研发成果验证等事项尚需一定周期，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经审慎判断，决定将“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2026年8月延长至2027年8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法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及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8,038,096.51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96,259,451.2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之日（2026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314,760,4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4,428,137.4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6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0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莫志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4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7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52.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2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号）。

2、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08.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2023]D-002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5,754,701.3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51,101,641.46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B2	4,102,720.15
	利息收入净额	B3	16,691,060.69
	支付发行费用	B4	565,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0,233,020.69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C2	-
	利息收入净额	C3	1,189,818.97
	支付发行费用	C4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71,334,662.13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D2=B2+C2	4,102,720.15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7,880,879.66
	支付发行费用	D4=B4+C4	565,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67,633,188.6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7,633,188.68
差异		G=E-F	0.00

注:①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为8,261,975.18元，超出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790,277.07元，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产生并支付。

2、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36,000,0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62,483,688.76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B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32,684,452.73
	支付发行费用	B4	1,439,999.9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2,077,686.91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C2	-
	利息收入净额	C3	2,969,519.57
	支付发行费用	C4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94,561,375.67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D2=B2+C2	-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35,654,044.30
	支付发行费用	D4=B4+C4	1,439,999.9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584,652,668.6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84,652,668.66
差异		G=E-F	0.00

注: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中存在146,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8月，公司分别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持续督导机构平安证